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   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6日桃教中字第1120064818號號函。
   2. 本市「109年至112年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」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
   1. 因應12年國教實施，藉由多元方式學習，提升國中學生英語學習的興趣。
   2. 藉由各校讀者劇場的發展，加深、加廣學生的聽說能力，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表達能力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   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   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。
   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中英語國教輔導團。
4. **參加對象：**桃園市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（每校推派一隊送件參加，申請外師之學校請務必參加。）
5. **比賽方式：**
   1. 比賽人數及組別
      * 1. 各校自行選拔參賽學生，每校乙隊，每隊至少6名，至多8名學生，且每位學生必須實際朗讀劇本。
        2. 請各校參賽學生以錄製音檔方式送件。（無須呈現影像）。
        3. 參賽學生應確實為該校學生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       4. 比賽之組別由承辦學校依學校規模大小進行分組。
        5. 各校可採用本市推廣之讀者劇場書籍，可至本市英資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ycenglish.spps.tyc.edu.tw>）下載使用。
   2. 報名：採**網路填報及紙本報名並行**。
      * 1. 網路填報：參賽學校請於**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**16:00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。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6cAAt8wR97PSchn6>，需登入Google帳號。）
        2. 紙本報名：參賽學校將下列文件備妥後，請於**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55號─仁和國中教務處王傅勝先生收」。
           1. **報名表1份**：請校內逐級核章。（附件一）
           2. **劇本一式5份**。（**無需製作封面及裝訂，亦請勿於劇本首頁露出校名**。）
           3. **音檔權讓與授權書1份**：代表人為校長或其代理人。（附件二）
   3. 上傳錄音檔及劇本電子檔：
      * 1. 參賽學校請於**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，將參賽錄音檔及劇本電子檔上傳至下列Google雲端硬碟。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BNspfBNygpct7Gm7>，需登入Google帳號。）
        2. 格式：
           1. 錄音檔：建議以MP3格式錄製參賽音檔，檔案大小以不超過50MB為原則。
           2. 劇本電子檔格式：以PDF格式儲存上傳。
        3. 請參賽學校上傳雲端前再次檢查錄音檔能播放，並確認聲音清晰無雜音。
   4. **注意事項：**
      * 1. 參賽學校自行錄製劇本內容的錄音檔，由評審聆聽後統一評比。
        2. 音檔時間限制4至6分鐘**（不得剪輯）**，未滿4分鐘或超過6分鐘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（以音檔時間為主，扣分方式詳如附件三。）
        3. 參賽作品若有剪接或非參賽學校之學生參加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，。
6. **評審及評分標準：**
   1. 評審：由承辦學校聘請學有專精之英語教育從業人員擔任之。
   2. 評分標準：劇本詮釋占50%，發音、語調、聲音占50%。
   3. 音檔中**勿呈現能辨識學校名稱之聲音資訊，違者棄權論**。
   4. 請注意錄製時學生的口語清晰度，並避免將環境聲音錄製其中。
7. **獎勵：**
   1. 參賽學校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，禮券1,500元；第二名錄取2隊，禮券1,000元，第三名錄取3隊，禮券800元，佳作錄取3隊，禮券600元。以上得獎學校及參賽學生由教育局核發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(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表現水準，增減優勝名額)

* 1. 教師及工作人員：
     + 1. 榮獲分組第一名的學校，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支；第二名、第三名和佳作的學校，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。每校指導教師最多2人為限。
       2. 私立學校獲獎，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。每校指導教師最多2人為限。
       3. 承辦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1. **成績：**
   1. 成績公告：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承辦學校首頁。
   2. 獎狀由教育局統一製作寄發至得獎學校；禮券請得獎學校至承辦學校簽領。
2. **附則：**
   1. 本次活動之錄音檔，歸桃園市政府做非營利運用（報名時請一併繳交授權書，如附件二）。
   2. 對於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仁和國中教務處，電話：3906626分機219、211、210。
3. **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（附件一）

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 | | |
| 劇本名稱 | |  | | |
| 劇本來源 | | □原創劇本。  □改編劇本，作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　　　　　　改編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□未改編，作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 | |
| 預估比賽時間 | | 約 分 | 參與學生人數 | 人 |
| 參賽學生姓名  (請以正體填寫) | |  | 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姓名1 |  | | |
| 姓名2 |  | | |

承辦人： 　 教務主任： 　 　 校 長：

註：

1. 報名表請校內逐級核章後，請於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55號（仁和國中教務處王傅勝先生收）。
2. 參賽名單請務必以正體填寫正確，以免日後獎狀製作衍生問題。

**（**附件二**）**

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**

**音檔權讓與授權書**

授權單位： (學校全銜)

同意主辦單位無償將本校參加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」之音檔權讓與桃園市政府，僅此聲明。

立約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單位： (學校全銜)

代 表 人： (校長或其代理人之簽章)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（附件三）

**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**

**扣分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影片時間 | 2分  至  2分  29秒 | 2分30秒  至  2分  59秒 | 3分  至  3分  29秒 | 3分30秒  至  3分  59秒 | 4分  至  6分 | 6分  01秒  至  6分30秒 | 6分  31秒  至  7分 | 7分  01秒  至  7分30秒 | 7分  31秒  至  8分 |
| 扣分 | -4 | -3 | -2 | -1 | 0 | -1 | -2 | -3 | -4 |